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36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互動需求調查表、活動成果表 (376735100E_11200366791_ATTACH1.xlsx、376735100E_1120036679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德教育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推廣廉潔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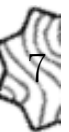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4月20日桃政預字第1120002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踐履廉潔教育向下扎根，本府政風處爰辦理旨揭系列廉潔教材推廣活動，以點（學生）、線（校園）、面（社會）串聯方式，透過遊玩廉潔桌遊、觀賞廉潔主題表演與共讀廉潔品格故事等寓教於樂方式，傳達「廉潔、誠實、公正、公平」信念價值，深化民眾與學童反貪意識，編織綿密的全民反貪網絡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善加運用本府廉潔教材並協助推廣，相關資源請至Google雲端硬碟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7fuPSK4N2urmNQAziNgvIp86Fw04fV0Z?usp=share_link)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另請貴校（園）評估廉潔教育互動需求，如有需要者，請

人事室 112/04/26 11:36



1120002957

有附件



填寫互動需求調查表(如附件1)，並於112年5月1日(一)前
電郵回復承辦人信箱(10021039@ms.tyc.edu.tw)，俾利安
排後續事宜；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填寫活動成果表
(如附件2)及回傳上開信箱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72